

富民县财政局文件

富财〔2024〕13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04号 建议答复的函

刘光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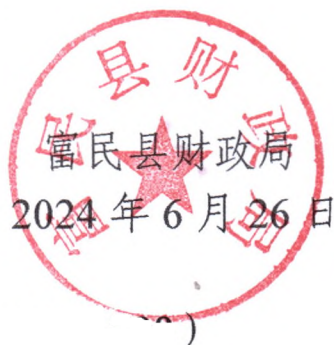
您提出的《关于将款庄专职消防队扑灭火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1.近年来，由于我县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县级财力基本用于保“三保”支出，在财政收入增长较为乏力的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幅减少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优先保障镇（街道）社会发展资金。2024年年初预算已安排款庄镇社会发展资金173万元，因此建议款庄镇积极统筹部分社会发展资金用于保障专职消防队扑灭火经费。

2.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目前县级正在研究如何整合基层综合治理力量，不断提高基层综合治理工作效率，加大各级各类救援资金保障力度。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刘光武		建议编号	(2024)204号		承办单位	县财政局		
	面商领导	刘光武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将款在取消消防队扑火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A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年6月26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刘光武				2024年6月26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